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688號

原告 林冠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麗櫻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武凱葳